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洪沂珊
電子信箱：ysh0711@csptc.gov.tw
電話：(02)8236708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141060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60213A00_ATTCH2.odt)

主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33條第3項有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決定受理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安衛辦法第33條規定：「（第1項）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接獲申訴之機關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三、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四、同一事件已不予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五、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六、已逾申訴期限。……（第3項）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主要係基於機關應確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免於遭受職場霸凌侵害之責任，對於公務人員提出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期能透過防護委員會委員之客觀、專業立場，以會議方式合議討論，確保公務人員相關權益能獲得充分保障。
- 二、惟考量部分申訴案件客觀上已明顯足以認定符合不予受理之要件，是如屬下列情形者，各機關依前開第33條第3項決



定是否受理時，得以召開實體或線上會議決定，或採書面審查方式為之。採行書面審查時，如未能獲得防護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共識決定，仍應召開會議作成決定：

- (一) 非屬第33條第1項各款情形而應予受理者。
- (二) 提起職場霸凌申訴者非屬事件當事人，且未經代理或委託；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一方非屬本機關人員（以霸凌事件發生時認定）；或屬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提起申訴等非屬安衛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 (三) 屬第33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所定情事。

三、至職場霸凌案件之申訴人如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

（準）用對象，自無須依安衛辦法規定辦理；又機關非因接獲被霸凌公務人員申訴而知悉職場霸凌情事時，應依安衛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並得自行評估是否運用防護委員會機制，如被霸凌公務人員願意提起申訴始應依第33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四、檢附「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受理與否書面審查意見書（範本）」供參。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

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

